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呂秋明

電話：049-2244816

傳真：049-2240777

電子信箱：m932531@webmail.nantou.gov.t

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19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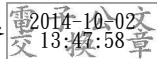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警政署函影本(含表件)1份(019574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為提高失蹤人口查尋效率，並簡化公文  
流程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代替公文往返  
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9月23日警署防字第1030147302號  
書函暨教育部103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561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  
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  
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

收文:103/10/02



1030003372

有附件